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惠州市铭瑞五金电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惠州市铭瑞五金电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惠州市铭瑞五金电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园洲镇博罗智能装备产业园园洲东片区杨花路2号 (6号厂房3楼)		
地理坐标	(东经 114 度 0 分 10.938 秒, 北纬 23 度 7 分 1.10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989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81、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20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00
环保投资占比(%)	2.3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面积(m <sup>2</sup> )	2426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b>一、项目与博罗县“三线一单”的相符性分析</b>									
	<p>根据《博罗县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研究报告》（以下简称《报告》）和《博罗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集》（以下简称《图集》），“三线一单”即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项目“三线一单”管理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p>									
	<p><b>表1-1 项目与博罗县“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三线一单”</th> <th style="width: 45%;">“三线一单”内容</th> <th style="width: 40%;">符合性分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态保护红线</td> <td> <p>根据《博罗县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研究报告》中表 3.3-2，园洲镇一般生态空间 3.086km<sup>2</sup>，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面积 107.630km<sup>2</sup>。</p> </td> <td> <p>本项目位于惠州市博罗县园洲镇博罗智能装备产业园园洲东片区杨花路 2 号(6 号厂房 3 楼)，根据《博罗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集》（以下简称《图集》）生态空间最终划定情况（见附图 12），项目所在地不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内，位于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p> </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质量底线</td> <td> <p>根据《博罗县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研究报告》中表 5.4-2，园洲镇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110.716km<sup>2</sup>。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管控要求： 1、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①对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进行环保集中整治，限期进行达标改造，减少工业集聚区污染；②鼓励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建设集中的喷涂工程中心和有机废弃物回收再生利用中心，并配备高效治理设施。 2、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①对 VOCs 排放集中的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等区域，制定园区 VOCs 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并跟踪评估防治效果；②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要配备 VOCs 采样、分析、自动连续监测仪器设备和便携式 VOCs 检测仪，形成定期</p> </td> <td> <p>本项目位于惠州市博罗县园洲镇博罗智能装备产业园园洲东片区杨花路 2 号(6 号厂房 3 楼)，根据《博罗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集》博罗县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管控分区划定情况（见附图 13），项目所在地属于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根据该管控区管控要求，项目为新建项目，主要从事新能源端子、精密五金件生产，不位于工业园区内，无废气产生，不会突破大气环境质量底线。</p> </td> </tr> </tbody> </table>		“三线一单”	“三线一单”内容	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p>根据《博罗县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研究报告》中表 3.3-2，园洲镇一般生态空间 3.086km<sup>2</sup>，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面积 107.630km<sup>2</sup>。</p>	<p>本项目位于惠州市博罗县园洲镇博罗智能装备产业园园洲东片区杨花路 2 号(6 号厂房 3 楼)，根据《博罗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集》（以下简称《图集》）生态空间最终划定情况（见附图 12），项目所在地不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内，位于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p>	环境质量底线	<p>根据《博罗县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研究报告》中表 5.4-2，园洲镇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110.716km<sup>2</sup>。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管控要求： 1、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①对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进行环保集中整治，限期进行达标改造，减少工业集聚区污染；②鼓励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建设集中的喷涂工程中心和有机废弃物回收再生利用中心，并配备高效治理设施。 2、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①对 VOCs 排放集中的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等区域，制定园区 VOCs 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并跟踪评估防治效果；②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要配备 VOCs 采样、分析、自动连续监测仪器设备和便携式 VOCs 检测仪，形成定期</p>
“三线一单”	“三线一单”内容	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p>根据《博罗县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研究报告》中表 3.3-2，园洲镇一般生态空间 3.086km<sup>2</sup>，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面积 107.630km<sup>2</sup>。</p>	<p>本项目位于惠州市博罗县园洲镇博罗智能装备产业园园洲东片区杨花路 2 号(6 号厂房 3 楼)，根据《博罗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集》（以下简称《图集》）生态空间最终划定情况（见附图 12），项目所在地不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内，位于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p>								
环境质量底线	<p>根据《博罗县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研究报告》中表 5.4-2，园洲镇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110.716km<sup>2</sup>。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管控要求： 1、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①对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进行环保集中整治，限期进行达标改造，减少工业集聚区污染；②鼓励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建设集中的喷涂工程中心和有机废弃物回收再生利用中心，并配备高效治理设施。 2、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①对 VOCs 排放集中的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等区域，制定园区 VOCs 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并跟踪评估防治效果；②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要配备 VOCs 采样、分析、自动连续监测仪器设备和便携式 VOCs 检测仪，形成定期</p>	<p>本项目位于惠州市博罗县园洲镇博罗智能装备产业园园洲东片区杨花路 2 号(6 号厂房 3 楼)，根据《博罗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集》博罗县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管控分区划定情况（见附图 13），项目所在地属于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根据该管控区管控要求，项目为新建项目，主要从事新能源端子、精密五金件生产，不位于工业园区内，无废气产生，不会突破大气环境质量底线。</p>								

			<p>进行 VOCs 排放监督性监测和执法监控的能力，对重点排污单位定期开展 VOCs 监督执法；</p> <p>③2020 年年底前，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要形成环境空气 VOCs 自动监测能力，逐步完善组分在线监测、实验室分析能力和监测监控平台。</p>	
<p>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及管控分区</p>		<p>根据《博罗县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研究报告》中表 4.8-2，园洲镇水环境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面积 45.964km<sup>2</sup>，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面积 28.062km<sup>2</sup>，水环境一般管控区面积 36.690km<sup>2</sup>。</p>	<p>本项目位于惠州市博罗县园洲镇博罗智能装备产业园园洲东片区杨花路 2 号(6 号厂房 3 楼)，根据《博罗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集》博罗县水环境质量底线管控分区划定情况(见附图 14)，项目所在地属于水环境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后纳入博罗县园洲镇第五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园洲中心排渠。</p>	
<p>土壤环境安全利用底线</p>		<p>根据《博罗县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研究报告》，博罗县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分区共 151 个斑块，总面积 3392504.113m<sup>2</sup>，占博罗县辖区面积的 0.078119%，占博罗县辖区建设用地面积比例的 1.391%。根据表 6.1-6，园洲镇建设用地一般管控区面积为 29.889km<sup>2</sup>。</p>	<p>本项目位于惠州市博罗县园洲镇博罗智能装备产业园园洲东片区杨花路 2 号(6 号厂房 3 楼)，根据《博罗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集》博罗县建设用地土壤管控分区划定情况(见附图 15)，项目所在地属于博罗县土壤环境一般管控区-不含农用地。</p>	
<p>资源利用上线</p>		<p>土地资源管控分区：对于土地资源分区，将土地资源划分为优先保护区、重点管控区和一般管控区 3 类。其中，将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的图层叠加取并集形成优先保护区；将受污染建设用地作为重点管控区；其他区域为一般管控区。博罗县共划定土地资源优先保护区 834.505km<sup>2</sup>。</p>	<p>本项目位于惠州市博罗县园洲镇博罗智能装备产业园园洲东片区杨花路 2 号(6 号厂房 3 楼)，根据《博罗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集》博罗县土地资源优先保护区划定情况(见附图 16)，项目所在地不位于土地资源优先保护区。</p>	

		<p>能源（煤炭）管控分区： 将《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划定惠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惠府〔2018〕2号）文件中Ⅲ类管控燃料控制区划入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作为能源（煤炭）利用的重点管控区，总面积 394.927km<sup>2</sup>。</p>	<p>本项目位于惠州市博罗县园洲镇博罗智能装备产业园园洲东片区杨花路2号(6号厂房3楼)，根据《博罗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集》博罗县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情况（见附图17），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本项目以电作为能源，不使用煤炭。</p>	
		<p>矿产资源管控分区：对于矿产资源管控分区，衔接省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中勘查及开采规划分区，划分优先保护区、重点管控区和一般管控区3类分区。其中，将生态保护红线和县级以上禁止开发区域叠加形成矿产资源开采敏感区，作为优先保护区；将重点勘查区中的连片山区（结合地类斑块进行边界落地）和重点矿区作为重点管控区；其他区域为一般管控区。博罗县划定为优先保护区和一般管控区2类，其中优先保护区面积为 633.776km<sup>2</sup>。</p>	<p>本项目位于惠州市博罗县园洲镇博罗智能装备产业园园洲东片区杨花路2号(6号厂房3楼)，根据《博罗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集》博罗县矿产资源开采敏感区划定情况（见附图18），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博罗县矿产资源开采敏感区。</p>	
		<p>资源利用管控要求： 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推动农业节水增效；推进工业节水减排；开展城镇节水降损；保障江河湖库生态流量。 推进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统筹布局生态、农业、城镇空间；按照“工业优先、以用为先”的原则，调整存量 and 扩大增量建设用地，优先保障“3+7”重点工业园区等重大平台、重大项目的用地需求。</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博罗县园洲镇第五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博罗县园洲镇总体规划修编（2018-2035年）（附图8）、用地证明（附件3），本项目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建设用地要求。</p>	
	与博罗沙河流域重点管控单元（ZH44132220001）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单元名称	类别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博罗沙河流域重点管控单元（ZH4413	区域布局管控	1-1. 【产业/鼓励引导类】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外的区域，重点发展电子信息、智能家电、先进材料等产	1-1. 项目所在地不位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项目属于其他电子元件制造，不属于鼓励引导类

	2220001)	<p>业。</p> <p>1-2. 【产业/禁止类】除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禁止项目外，还禁止新建农药、铬盐、钛白粉生产项目，禁止新建稀土分离、炼砒、炼铍、纸浆制造、氰化法提炼产品、开采和冶炼放射性矿产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项目；严格控制新建造纸、制革、味精、电镀、漂染、印染、炼油、发酵酿造、非放射性矿产冶炼以及使用含汞、砷、镉、铬、铅为原料的项目。禁止在东江水系岸边和水上拆船。</p> <p>1-3. 【产业/限制类】严格限制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p> <p>1-4. 【生态/限制类】一般生态空间内可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活动，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还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p> <p>1-5. 【水/禁止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园洲镇东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按照《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五章饮用水水源保护和流域特别规定进行管理。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须拆除或者关闭。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须令拆除或者关闭；不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除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有关的外，应当尽量避让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经组织论证确实无法避让的，应当依法严格审批。</p> <p>1-6. 【水/禁止类】禁止在东江干流和沙河干流两岸最高水位线外延五百米范</p>	<p>产业。</p> <p>1-2. 项目属于其他电子元件制造，不属于禁止类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要求。</p> <p>1-3. 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p> <p>1-4. 项目不在一般生态空间内，符合要求。</p> <p>1-5. 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源保护区内，符合要求。</p> <p>1-6. 项目主要从事新能源端子、精密五金件的加工，项目不属于专业废弃物堆放处和处理场，不属于水/禁止类，符合要求。</p> <p>1-7. 项目主要从事新能源端子、精密五金件的加工，不属于畜禽养殖业项目，符合要求。</p> <p>1-8. 项目主要从事新能源端子、精密五金件的加工，不属于畜禽养殖业项目，符合要求。</p> <p>1-9. 项目不在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项目主要从事新能源端子、精密五金件的加工，不属于储油库项目，不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气体，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由于质量较重，可通过自然沉降下落到收集槽内，不会飘散在空气中形成粉尘。</p> <p>1-10. 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不位于园区，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由于质量较重，可通过自然沉降下落到收集槽内，不会飘散在空气中形成粉尘，符合要求。</p> <p>1-11. 项目不在重金属重点防控区域内，无重金属污染物产生，符合要求。</p> <p>1-12. 项目用地范围内均进行了硬底化处理。不存在土壤污染途径，且项目不排放重金属污染物，符合要求。</p>
--	----------	--	---

		<p>围内新建废弃物堆放场和处理场。已有的堆放场和处理场需采取有效的防治污染措施，危及水体水质安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搬迁。</p> <p>1-7. 【水/禁止类】 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p> <p>1-8. 【水/综合类】 积极引导“散养户”自觉维护生态环境，规范养殖或主动退出畜禽养殖。“散户养殖”按照“小组统一监管、从严控制数量、配套相应设施、防渗收集粪便、科学处理还田”的原则，加强全程监管。加快推进流域内粪污塘的处理处置，降低养殖业对水环境的影响。</p> <p>1-9. 【大气/限制类】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严格限制新建储油库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气体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p> <p>1-10. 【大气/鼓励引导类】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p> <p>1-11. 【土壤/禁止类】 禁止在重金属重点防控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p> <p>1-12. 【土壤/限制类】 重金属污染防控非重点区新建、改扩建重金属排放项目，应严格落实重金属总量替代与削减要求，严格控制重点行业发展规模。强化涉重金属污染行业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p>	
--	--	---	--

		<p>能源资源利用</p>	<p>2-1. 【能源/鼓励引导类】鼓励降低煤炭消耗、能源消耗，引导光伏等多种形式的新能源利用。 2-2. 【能源/综合类】根据本地区大气环境质量改善要求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p>	<p>2-1. 项目不属于高能源消耗企业，且未涉及煤炭，且所有设备均采用电能，生产用电均由市政电网供应，符合要求。 2-2. 项目不涉及其他禁止燃料及对环境有影响的能源，符合要求。</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3-1. 【水/限制类】单元内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 COD、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GB3838-2002）V类标准，其余指标执行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与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较严值的标准。 3-2. 【水/限制类】严格控制流域内增加水污染物排放或对东江水质、水环境安全构成影响的项目。 3-3. 【水/综合类】统筹规划农村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采用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模式建设和完善农村污水、垃圾收集和处理设施，实施农村厕所改造，因地制宜实施雨污分流，将有条件的农村和城镇周边村庄纳入城镇污水、垃圾处理体系，并做好资金保障。 3-4. 【水/综合类】强化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控制农药化肥使用量。 3-5. 【大气/限制类】重点行业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原则上应入园进区。新建项目 VOCs 实施倍量替代。 3-6. 【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p>	<p>3-1. 项目运营期无生产污水排放，研磨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博罗县园洲镇第五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较严者（其中氨氮、总磷指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后排入园洲镇中心排渠，符合要求。 3-2.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博罗县园洲镇第五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不会对东江水质、水环境安全构成影响。 3-3. 项目厂区已设置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博罗县园洲镇第五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3-4. 项目不涉及农药化肥使用，符合要求。 3-5.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项目不涉及 VOCs 总量。 3-6. 项目用地范围内均进行了硬底化处理。不存在土壤污染途径，且项目不排放重金属污染物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符合要求。</p>

	VO	环境风险防控	<p>4-1. 【水/综合类】城镇污水处理厂、涉水企业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废水直接排入水体。</p> <p>4-2. 【水/综合类】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环境风险排查，开展风险评估及水环境预警监测。</p> <p>4-3. 【大气/综合类】建立环境监测预警制度，加强污染天气预警预报；生产、储存和使用有毒有害气体的企业（有毒有害气体的企业指列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以及其他对人体健康和生态环境造成危害的气体），需建立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体系。</p>	<p>4-1.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博罗县园洲镇第五生活污水处理厂已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废水直接排入水体。</p> <p>4-2. 项目不位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p> <p>4-3. 项目计划制定并实施公司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制度，明确管理组织、责任与责任范围、预防措施、宣传教育等内容。项目不属于生产、储存和使用有毒有害气体的企业。</p>
<b>二、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b>				
<p>本项目主要从事新能源端子、精密五金件的生产，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29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49号）、《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本）》（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可视为允许类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p>				
<p><b>三、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1〕339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补充通知》（粤府函〔2013〕231号）的相符性分析</b></p>				
<p>（粤府函〔2011〕339号）有关要求：①强化涉重金属污染项目管理，重金属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禁止新（改、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排放的项目，禁止在重要生态功能区和因重金属污染导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建设涉重金属污染项目。东江流域内停止审批向河流排放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铅蓄电池加工制造（含铅板制造、生产、组装）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由省环境保护厅审批；②严格控制支流污染增量，在淡水河（含</p>				

龙岗河、坪山河等支流）、石马河（含观澜河、潼湖水等支流）、紧水河、稿树下水、马嘶河（龙溪水）等支流和东江惠州博罗段江东、榕溪沥（罗阳）、廖洞、合竹洲、永平等 5 个直接排往东江的排水渠道流域内，禁止建设制浆造纸、电镀（含配套电镀和线路板）、印染、制革、发酵酿造、规模化养殖和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或处置等重污染项目，暂停审批电氧化、化工和含酸洗、磷化、表面处理工艺以及其他新增超标或超总量污染物的项目。上述流域内，在污水未纳入污水处理厂收集管网的城镇中心区域，不得审批洗车、餐饮、沐足桑拿等耗水性项目。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补充通知》（粤府函〔2013〕231 号），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建设项目，不列入禁止建设和暂停审批范围：

①建设地点位于东江流域，但不排放废水或废水不排入东江及其支流，不会对东江水质和水环境安全构成影响的项目；

②通过提高清洁生产和污染防治水平，能够做到增产不增污、增产减污、技改减污的改（扩）建项目及同流域内迁建减污项目；

③流域内拟迁入重污染行业统一规划、统一定点基地，且符合基地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建设项目。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主要生产、销售新能源端子、精密五金件，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汇入博罗县园洲镇第五生活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排放。博罗县园洲镇第五生活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氨氮、总磷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V 类标准，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以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较严值者。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和暂停审批范围的项目，故项目基本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 四、与环境功能区划的相符性分析

##### （1）水环境功能区划

①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惠州市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4〕188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惠州市

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9〕270号）和《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惠州市乡镇级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调整方案>的批复》（惠府函〔2020〕317号），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水源保护区。

②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中没有明确园洲中心排渠的水功能区划，根据《博罗县2023年水污染防治攻坚工作方案》（博环攻坚办〔2023〕67号），园洲中心排渠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Ⅴ类标准。

### （2）大气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惠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2021年修订）》（惠市环〔2021〕1号），区域空气环境功能区划为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比较好。

### （3）声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惠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2）》（惠市环〔2022〕33号）中的“四、其他规定及说明中（二）划分范围以外的区域执行以下标准：2.村庄原则上执行1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工业活动较多的村庄以及有交通干线经过的村庄（指执行4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以外的地区）可局部或全部执行2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本项目属于工业活动较多的村庄，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

厂址周围无国家、省、市、区重点保护的文物、古迹、无名胜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选址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项目废（污）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通过采取评价中提出的治理措施进行有效治理后，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则该项目的运营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合。

## 五、项目选址与当地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博罗县园洲镇总体规划修编（2018-2035年）》可知，本项目的选址属于二类工业用地，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经营场所证明可知，项目房屋用途为工业。详见附件3工业用地证明。本项目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及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敏感区域。因此，本项目的选址较为合理。

## 六、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9日广东省第

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相符性分析:

表1-3 项目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内容	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2018年11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摘录	<p>总则: 第六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执行国家和省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技术规范, 从源头、生产过程及末端选用污染防治技术, 防止、减少大气污染, 并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p>	<p>项目外排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由于质量较重, 可通过自然沉降下落到收集槽内, 不会飘散在空气中形成粉尘。符合要求。</p>
	<p>第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新增排放重点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前按照规定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取得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等量或者减量替代的原则核定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项目无总量要求。符合要求。</p>
	<p>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并定期修订禁止新建、扩建的高污染工业项目名录和高污染工艺设备淘汰名录, 并向社会公布。禁止新建、扩建列入名录的高污染工业项目。禁止使用列入淘汰名录的高污染工艺设备。淘汰的高污染工艺设备, 不得转让给他人使用。地级以上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现有高污染工业项目调整退出计划, 并组织实施。</p>	<p>项目不属于高污染工业, 不使用高污染工艺设备。符合要求。</p>
	<p>第四章 工业污染防治 第十七条 珠江三角洲区域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或者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珠江三角洲区域禁止新建、扩建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水泥、平板玻璃、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大气重污染项目。 第三十条 严格控制新建、扩建排放恶臭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产生恶臭污染物的化工、石化、制药、制革、骨胶炼制、生物发酵、饲料加工、家具制造等行业应当科学选址, 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 并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p>	<p>项目属于新能源端子、精密五金件的生产加工项目, 不属于以上大气重污染项目。 项目不属于以上行业, 外排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由于质量较重, 可通过自然沉降下落到收集槽内, 不会飘散在空气中形成粉尘。</p>

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污染物。

七、与《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1月27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相符性分析：

表1-4 项目与《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内容	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摘录	第三章水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p>第十七条 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并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省、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对可能影响防洪、通航、渔业及河堤安全的，应当征求水行政、交通运输、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和海事管理机构的意见；对跨行政区域水体水质可能造成较大影响的，应当征求相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意见。</p> <p>第二十条 本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排放水污染物种类、浓度、总量和排污口位置、排放去向等要求排放水污染物。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项目无工业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博罗县园洲镇第五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符合要求。</p> <p>项目无工业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博罗县园洲镇第五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符合要求。</p>

		<p>第二十九条 企业应当采用原材料利用效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清洁工艺，并加强管理，按照规定实施清洁生产审核，从源头上减少水污染物的产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企业实行清洁生产，对为减少水污染进行技术改造或者转产的企业，通过财政、金融、土地使用、能源供应、政府采购等措施予以扶持。</p>	<p>项目采用清洁工艺，并拟在建设后进行清洁生产审核。符合要求。</p>	
		<p>第三十二条 向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水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排水户的排放口设置、连接管网、预处理设施和水质、水量监测设施建设和运行的指导和监督。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委托的排水监测机构应当对排水户排放污水的水质和水量进行监测，并建立排水监测档案。</p>	<p>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汇入博罗县园洲镇第五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排放。符合要求。</p>	
		<p>第四章水污染防治措施</p>		
		<p>第五章饮用水水源保护和流域特别规定</p>	<p>第四十三条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置排污口；（二）设置油类及其他有毒有害物品的储存罐、仓库、堆栈和废弃物回收场、加工场；（三）排放、倾倒、堆放、处置剧毒物品、放射性物质以及油类、酸碱类物质、工业废渣、生活垃圾、医疗废物及其他废弃物；  （四）从事船舶制造、修理、拆解作业；（五）利用码头等设施或者船舶装卸油类、垃圾、粪便、煤、有毒有害物品；（六）利用船舶运输剧毒物品、危险废物以及国家规定禁止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七）运输剧毒物品的车辆通行；（八）其他污染饮用水水源的行为。除前款规定外，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还不得停泊与保护水源无关的船舶、木排、竹排，不得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放养畜禽活动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p>	<p>项目不位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符合要求。</p>

			染饮用水水体。	
			<p>第四十四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不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除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有关的外，应当尽量避让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经组织论证确实无法避让的，应当依法严格审批。经依法批准的建设项目，应当严格落实工程设计方案，并根据项目类型和环境风险防控需要，提高施工和运营期间的环境风险防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等各项措施的等级。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项目施工、运营期间环境风险预警和防控工作的监督和指导。</p>	项目不位于饮用水保护区内。符合要求。
			<p>第五十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在东江流域内，除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禁止项目外，还禁止新建农药、铬盐、钛白粉生产项目，禁止新建稀土分离、炼砒、炼铍、纸浆制造、氰化法提炼产品、开采和冶炼放射性矿产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项目；严格控制新建造纸、制革、味精、电镀、漂染、印染、炼油、发酵酿造、非放射性矿产冶炼以及使用含汞、砷、镉、铬、铅为原料的项目。禁止在东江水系岸边和水上拆船。北江流域实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严格控制新建涉重金属排放的项目，新建、改建、扩建的项目严格实行重金属等特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p>	项目不属于以上禁止类项目，且不涉及重金属，符合要求。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项目概况

惠州市铭瑞五金电子有限公司选址于惠州市博罗县园洲镇博罗智能装备产业园园洲东片区杨花路2号(6号厂房3楼),中心地理坐标为N23°6'42.497"(23.111803°),E114°0'20.528"(114.005700°),惠州市铭瑞五金电子有限公司为深圳市铭瑞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均为同一法人,深圳市铭瑞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购买广东省盛天龙智能影音科技有限公司的6号厂房第三层以及7号厂房第三层(其中6、7号厂房为连号厂房)无偿提供给惠州市铭瑞五金电子有限公司进行生产经营使用(购买合同及房屋使用证明见附件4)。项目总投资2200万,环保投资50万元,占地面积2426平方米,建筑面积2426平方米,主要从事新能源端子、精密五金件的生产,项目建成后预计生产新能源端子8000万件/年、精密五金件600万件/年。项目劳动定员为40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日为300天,每天1班制,每天8小时工作制,不涉及夜间生产。

### 2、项目主要工程内容

本项目主要工程组成内容见下表:

**表 2-1 项目主要工程内容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6号厂房3楼)	一栋9层厂房,该厂房楼高46.8m,项目位于第三层。层高5.2米,占地面积1213m <sup>2</sup> ,总建筑面积1213m <sup>2</sup> 。包含机加工区域。	
	生产车间(7号厂房3楼)	一栋9层厂房,该厂房楼高46.8m,项目位于第三层。层高5.2米,占地面积1213m <sup>2</sup> ,总建筑面积1213m <sup>2</sup> ,包含研磨区、原料仓库、成品仓库、一般固废仓库、危险废物暂存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7号厂房三楼的西面,建筑面积100m <sup>2</sup> ,主要用于员工办公。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市政自来水管网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	
	供电系统	市政电网供给,年用电量为250万千瓦时,不设备用发电机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系统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汇入博罗县园洲镇第五生活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排放	
	噪声治理	噪声源隔音、消震,合理布局,厂房隔音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区	位于7号厂房三楼的北面,占地面积为10m <sup>2</sup> ,分类收集后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存放点	厂区各区域,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位于7号厂房三楼的东北面,建筑面积450m <sup>2</sup> ,用于铝材、钢材、不锈钢、切削液、除油粉、光亮剂、研磨石、包装材料、木箱等暂存	
	成品仓库	位于7号厂房三楼的东南面,建筑面积500m <sup>2</sup> ,位于生产车间东南面,用于成品储存	
依托工程		生活污水纳入博罗县园洲镇第五生活污水处理厂	

建设内容

### 3、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建设规模见下表：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能（万件/年）	产品图片	产品用途
1	新能源端子	8000（单件产品平均重量为 4g）		用于新能源汽车电池上
2	精密五金件	600（单件产品平均重量为 10g）		家用电器零部件，电子烟配件

###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其用量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年耗量（t/a）	最大储存量（t/a）	规格	常温形态	使用工序	储存位置	备注
1	铝材	300	10	200kg/箱	固态	机加工	原料仓库	外购
2	铜材	100	5	200kg/箱	固态		原料仓库	外购
3	不锈钢	5	2	200kg/箱	固态		原料仓库	外购
4	切削液	1.14	0.2	25kg/桶	液态		原料仓库	外购
5	除油粉	1.16	0.05	25kg/桶	粉状	清洗/超声波清洗	原料仓库	外购
6	光亮剂	0.1	0.05	25kg/桶	液态	清洗	原料仓库	外购
7	包装材料	5	1	/	固体	包装	原料仓库	外购
8	木箱	10	2	10kg/个	固体	包装	原料仓库	外购
9	研磨石	0.5	0.1	25kg/袋	固态	研磨	原料仓库	外购
10	机油	0.1	0.025	25kg/桶	液态	机械维护保养	原料仓库	外购
11	模具	10	1	200kg/箱	固态	机加工	原料仓库	外购

####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光亮剂：** 主要作用是通过活性表面除去停留在金属表面的油污、氧化及未氧化的表面杂质，保持物体外部的洁净、光泽度、色牢度。主要成分为：氧化胺30%、壬基酚聚氧乙烯6醚16%、碳酸钠5%、柠檬酸钠5%、十二烷基硫酸钠15%、去离子水29%。MSDS见附件5。

**切削液：** 是一种用在金属开料、冲压、机加工等过程中，用来冷却和润滑刀具和加工件的工业用液体，切削液由多种超强功能助剂经科学复合配合而成，同时具备良好的冷却性能、润滑性能、防锈性能、除油清洗功能、防腐功能、易稀释特点。克服了传统皂基乳化液夏天易臭、冬天难稀释、防锈效果差的毛病，对车床漆也无不良影响，适用于黑色金属的切削

及磨加工，属当前最领先的磨削产品。

**除油粉：**是一种用于去除油污的化学制剂，通常由助洗剂和表面活性剂制成。除油粉除油原理是表面活性剂与助洗剂润湿、渗透、乳化分散、加溶效能的综合体现。根据 MSDS（附件 6）可知，本品主要成分包括 30~35%氢氧化钠、45~47%碳酸钠、3~5%磷酸盐、10%硅酸盐、5%表面活性剂等。

### 5、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生产设施参数		数量	使用工序	摆放位置
1	CNC 机床	功率	6kw	48 台	机加工	6 号厂房、机加工区
2	数控车床	功率	3kw	21 台	机加工	
3	自动车床	功率	3kw	14 台	机加工	
4	切割机	功率	2.23kw	2 台	机加工	
5	空压机	功率	7.5kw	2 台	辅助设备	
6	超声波清洗机	（一台设备内含有两个槽，单个槽体尺寸为 0.8m*0.8m*0.5m）		1 台	清洗（前槽加除油粉、光亮剂，后槽加清水）	7 号厂房、清洗区
7	研磨机	总容积：0.05m <sup>3</sup>		5 台	研磨	7 号厂房、研磨区
8	烘干机（电能）	功率	15.5kw	3 台	烘干	7 号厂房、清洗区
9	除油槽	单个槽体尺寸为 0.12m*0.04m*0.04m		2 个	除油清洗（加除油粉、光亮剂）	
10	清洗槽	单个槽体尺寸为 0.12m*0.04m*0.04m		4 个	清洗	

注：1、以上设备均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设备，设备使用能源均为电能。  
2、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每天 8 小时。

### 6、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实行 1 班制，每班 8 小时，夜间不生产，全年生产 300 天，均不在厂内食宿。

### 7、公用工程

#### （1）给水

本项目用水来自市政自来水公司供水管网供给。

①**生活用水：**本项目职工人数 4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参照“国家机构办公楼有食堂和浴室”用水定额，即 10m<sup>3</sup>/人·a 计，年工作日按 300 天计算，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400t/a（1.33t/d）。

②**切削液调配用水：**项目 CNC 加工、车床加工、切割过程需使用切削液加水稀释调配后用于冷却和润滑。项目共设 48 台 CNC 设备、21 台数控车床、14 台自动车床，每台设备自带水箱有效容积为 25L，切削液经稀释调配后储存在水箱中循环使用，调配比例为切削液：水=1：30。切削液调配后使用过程会因蒸发及工件带走有一定损耗，日损耗量按 5%计，需

定期补充，切削液稀释液补充量为 0.104t/d (31.2t/a)。切削液稀释液使用一段时间后需及时更换，半年更换一次，废切削液产生量为 4.15t/a，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综上所述，项目年补充切削液稀释液总量为 35.35t/a，按稀释比例换算得出，项目切削液使用量为 1.14t/a，用水量为 34.21t/a。

③**超声波清洗用水**：超声波清洗机共 1 台，每台两个槽体，单个槽体总容积为 0.32m<sup>3</sup>，有效容积率取 0.8，每个月整槽更换一次水，前槽加入除油粉，除油粉和水的比例为 1：5，后槽为清水，槽液的损失主要来自工件带走以及蒸发，每日工件带走及蒸发损耗按槽液的 5% 计，每年因工件带走及蒸发损耗 7.68t/a(含水分 7.04t/a、除油粉 0.64t/a)，加上槽液更换(6.144t/a (含水分 5.632t/a、除油粉 0.512t/a))，每年超声波清洗用水补充量为 12.672t/a，除油粉使用量为 1.152t/a。

④**研磨用水**：项目在研磨的过程中需要使用清水作为研磨用水，项目共有 5 台研磨机，5 台研磨机设有 1 个桶，单个桶容积为 0.05m<sup>3</sup>，则 5 台研磨机桶总容积约为 0.25m<sup>3</sup>；研磨用水占研磨机容量的 20%，为 0.05m<sup>3</sup>/次，1 个月更换 2 次，研磨工序的用水量为 1.2t/a。研磨的过程中损失主要来自工件带走以及蒸发，每日工件带走及蒸发损耗按研磨用水的 5% 计，则因蒸发损耗补充水量为 0.0025t/d (0.75t/a)。因此研磨用水量为 1.95t/a。

⑤**除油槽用水**：项目设有两个除油槽，单个槽体 0.000192m<sup>3</sup>，有效容积率取 0.8 (0.00015m<sup>3</sup>)，每 5 天整槽更换一次水，槽体加入除油粉，除油粉和水的比例为 1：5，槽液的损失主要来自工件带走以及蒸发，每日工件带走及蒸发损耗按槽液的 5% 计，每年因工件带走及蒸发损耗 0.0045t/a (含水分 0.0037t/a、除油粉 0.0008t/a)，加上槽液更换 (0.018t/a (含水分 0.015t/a、除油粉 0.003t/a))，每年除油槽用水补充量为 0.0187t/a，除油粉使用量为 0.0038t/a。

⑥**清洗槽用水**：项目设有四个清洗槽，单个槽体 0.000192m<sup>3</sup>，有效容积率取 0.8 (0.00015m<sup>3</sup>)，每天整槽更换一次水，槽液的损失主要来自工件带走以及蒸发，每日工件带走及蒸发损耗按槽液的 5% 计，每年因工件带走及蒸发损耗 0.009t/a，加上槽液更换 (0.18t/a)，每年清洗用水补充量为 0.189t/a。

## (2) 排水

**废切削液**：根据上述分析，废切削液产生量为 4.15t/a，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外排。

**超声波清洗废水**：根据上述分析，超声波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6.144t/a，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外排。

**除油槽废水**：根据上述分析，除油槽废水产生量为 0.018t/a，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外排。

**清洗槽废水：**根据上述分析，清洗槽废水产生量为 0.18t/a，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外排。

**研磨废水：**根据上述分析，研磨废水产生量为 1.2t/a，研磨用水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后，再处理再经过三级混凝沉淀池（一级沉淀有效容积 0.5m<sup>3</sup>，二级沉淀池有效容积 0.5m<sup>3</sup>，三级沉淀池有效容积 0.5m<sup>3</sup>）沉淀过滤后循环使用，沉淀池捞渣约占用水量的 1%，约为 0.012t/a，研磨捞渣作为危废，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回收，不外排。

**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系数为 0.8，则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067t/d，即 320t/a（全年工作 300 天）。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博罗县园洲镇第五生活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博罗县园洲镇第五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尾水达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的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的较严值，其中氨氮和总磷需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后排入园洲镇中心排渠，后入沙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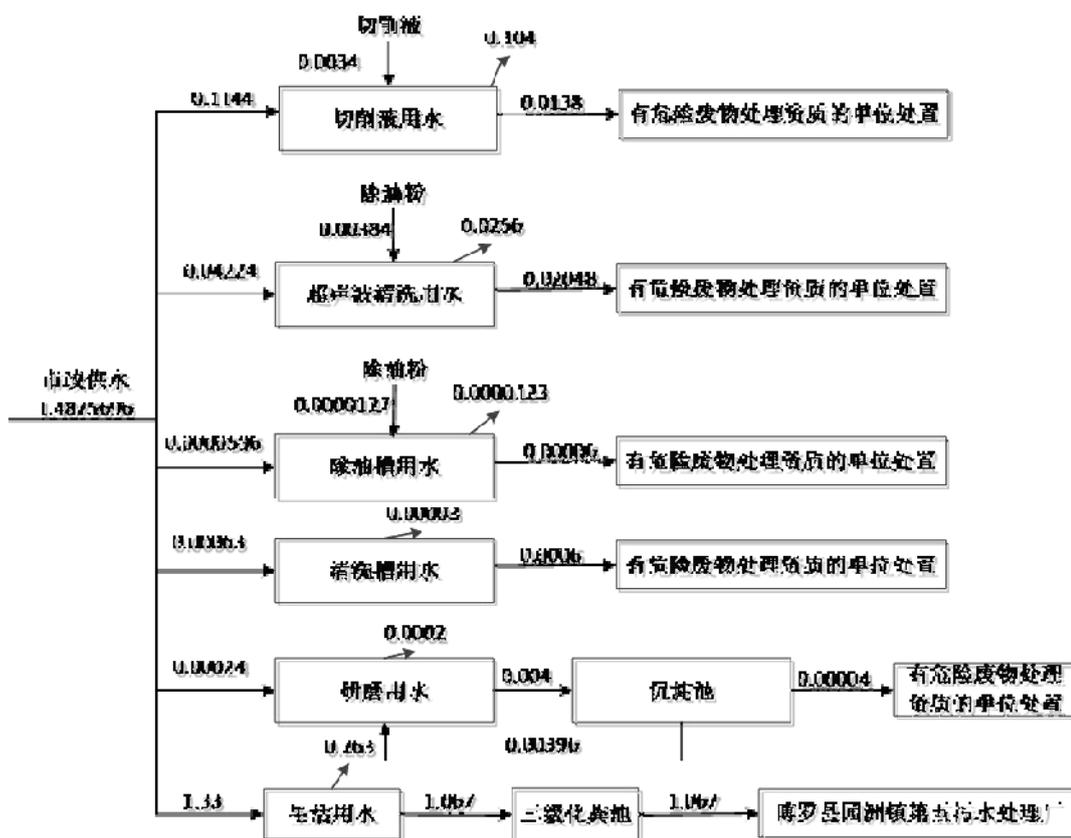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d)

## 8、项目四至情况

### (1) 四至情况

本项目位于惠州市博罗县园洲镇博罗智能装备产业园园洲东片区杨花路 2 号(6 号厂房 3

楼)。根据对项目的现场勘查，项目东面为空地，其余三面均为广东省盛天龙智能影音科技有限公司，厂界与最近敏感点禾山村的最近距离为 255m。项目四至关系图见附图 2，现场勘查照片见附图 5。

**表 2-6 四至关系一览表**

序号	方位	相邻建筑名称	与项目厂界距离 (m)
1	北面	广东省盛天龙智能影音科技有限公司的厂房	12
2	东面	正在建设的厂房	紧邻
3	西面	广东省盛天龙智能影音科技有限公司的厂房	14
4	南面	广东省盛天龙智能影音科技有限公司的厂房	7

**(2) 平面布置情况**

6 号厂房第三层主要分布为机加工区域。7 号厂房第三层层高 5.2 米，其中 7 号厂房呈南北走向，自南向北分别为办公室、成品仓库、研磨区、清洗区、原料仓库、一般固废仓库、危废暂存间等，项目生产区和办公区分区明确，生产区远离附近的居民区，生产车间布置合理。

总体布局功能分区明确、人员进出口及货物运输路线分开，布局合理，具体布局见附图 3。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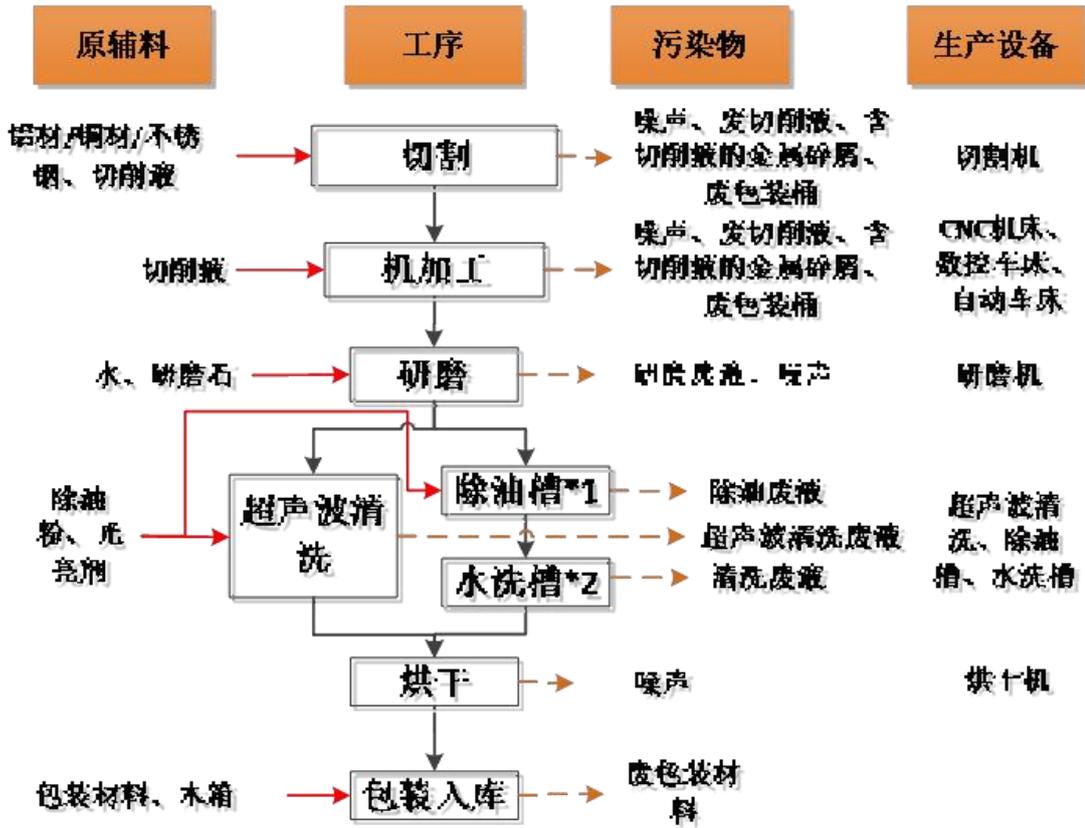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切割：**用切割机将外购的铝材/铜材/不锈钢等分切成型需要的形状大小，此过程需使用切削液，该工序会产生含切削液的金属碎屑、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噪声。

**研磨：**在研磨机内加入研磨石、自来水，对切割后的工件进行研磨加工，无需添加研磨剂，去除表面毛刺，此过程产生研磨废液、噪声。

**机加工：**用 CNC 机床、数控车床、自动车床等设备对工件进行机制加工，此过程需使用切削液，该工序会产生含切削液的金属碎屑、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噪声。

根据产品的需求，项目清洗方式有两种，一种是超声波清洗，一种是除油槽浸泡清洗。

**超声波清洗：**半成品使用超声波清洗机对工件进行浸泡清洗。去除残留在工件表面碎屑等杂质，对清洁度要求较高，需加入专用除油粉进行清洗。清洗温度为 60℃，使用电加热。超声波清洗槽的材质为不锈钢，定期对超声波清洗槽体进行更换。此工序产生清洗废液和噪声。

**除油槽：**半成品使用一个除油槽对工件进行浸泡清洗。去除残留在工件表面碎屑等杂质，对清洁度要求较高，需加入专用除油粉进行清洗。除油温度为 60℃，使用电加热。定期对除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油槽体进行更换。此工序产生除油废液和噪声。

**清洗槽：**经除油槽后的半成品经过两道清洗槽浸泡清洗，清洗槽内无需添加药剂，使用自来水。清洗槽每天更换一次，此工序产生清洗废液和噪声。

**烘干：**清洗完的工件进入烘干机烘干，烘干温度 90-200 摄氏度，烘干时间 5-10min，此过程使用电能，此工序产生噪声。

**包装：**人工将最终产品进行包装，该工序会产生少量废包装材料、噪声。

**表 2-7 运营期产污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废气	机加工	金属碎屑
废水	员工生活	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总磷
	研磨废水	经油水分离器+三级混凝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噪声	各种生产及辅助设备	设备噪声
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切割、机加工	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含切削液的金属碎屑
	研磨	研磨废液
	超声波清洗	清洗废液
	除油槽、清洗槽	除油废液、清洗废液
	包装	废包装材料
	日常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 一、大气环境

##### (1) 常规污染物

根据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2年惠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资料显示：2022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保持良好。六项污染物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年评价浓度达到国家一级标准，细颗粒物PM<sub>2.5</sub>和臭氧年评价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综合指数为2.58，AQI达标率为93.7%，其中，优208天，良134天，轻度污染22天，中度污染1天，超标污染物均为臭氧。与2021年相比，AQI达标率下降0.8个百分点；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细颗粒物PM<sub>2.5</sub>浓度分别下降37.5%、20.0%、17.5%、10.5%，一氧化碳和臭氧浓度分别上升14.3%和4.1%。

2022年，各县区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年评价浓度达到国家一级标准，细颗粒物PM<sub>2.5</sub>和臭氧年评价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及以上；各县区AQI达标率范围在91.8%~97.3%之间，综合指数范围在2.31~2.70之间；首要污染物主要为臭氧。2022年，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由好到差依次排名为龙门县、惠东县、大亚湾区、惠阳区、惠城区、博罗县、仲恺区。与上年同期相比，7个县空气质量均改善。

总体来说，项目所在地空气质量良好，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 2022年惠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发布日期：2023.06.01 10:00:00

#####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城市空气：2022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保持良好。六项污染物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年评价浓度达到国家一级标准，细颗粒物PM<sub>2.5</sub>和臭氧年评价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综合指数为2.58，AQI达标率为93.7%，其中，优208天，良134天，轻度污染22天，中度污染1天，超标污染物均为臭氧。

与2021年相比，AQI达标率下降0.8个百分点；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细颗粒物PM<sub>2.5</sub>浓度分别下降37.5%、20.0%、17.5%、10.5%，一氧化碳和臭氧浓度分别上升14.3%和4.1%。

2.各县区空气：2022年，各县区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年评价浓度达到国家一级标准，细颗粒物PM<sub>2.5</sub>和臭氧年评价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及以上；各县区AQI达标率范围在91.8%~97.3%之间，综合指数范围在2.31~2.70之间；首要污染物主要为臭氧。

2022年，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由好到差依次排名为龙门县、惠东县、大亚湾区、惠阳区、惠城区、博罗县、仲恺区。与上年同期相比，7个县空气质量均改善。

表1. 2022年各县区环境空气质量改善化排名情况

县别	可吸入颗粒物 (PM <sub>10</sub> ) (微克/立方米)	细颗粒物 (PM <sub>2.5</sub> ) (微克/立方米)	环境空气质量			
			空气质量指数AQI达标率	天数	综合指数	
龙门县	17	14	95.5%	2.31	1	-0.9%
惠东县	19	16	97.3%	2.30	2	-9.5%
大亚湾区	20	16	95.6%	2.42	3	8.0%
惠阳区	25	17	93.6%	2.64	4	7.7%
惠城区	34	26	92.9%	2.68	5	13.4%
博罗县	32	18	91.3%	2.67	6	-13.3%
仲恺区	29	20	91.8%	2.70	7	-18.4%

图 3-1 2022 年惠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截图

## (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达标情况

综上所述，根据《2022年惠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资料显示，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各因子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浓度限值，博罗县环境空气质量保持稳定达标，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属于达标区。

## 二、地表水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主要纳污水体为园洲中心排渠，水质保护目标为V类，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为了解本项目附近水体中心排渠水质现状，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惠州市源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监测数据（报告编号：SZT221939），监测单位为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时间为2022年11月19日~21日。引用项目地表水监测与本项目接纳水体属同一条河流，且为近3年有效监测数据，因此引用数据具有可行性，具体监测断面和监测数据见下表，具体监测断面和监测数据见下表：

### (1) 监测断面

表 3-1 水质监测断面基本信息

编号	断面位置	采样点经纬度		所属水体
W1	园洲镇第五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中心排渠上游 500m	E:113°59'19.56"	N:23°07'44.54"	园洲镇
W2	园洲镇第五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中心排渠下游 2400m	E:113°57'44.15"	N:23°07'56.27"	中心排渠

### (2) 监测及评价结果

监测及评价结果详见下表：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及结果（单位：pH 值无量纲、水温℃、其他 mg/L）								
		水温	pH 值	溶解氧	SS	COD	BOD <sub>5</sub>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V类标准		/	6-9	≥2	/	≤40	≤10	≤2.0	≤0.4	≤1.0
W1	2022.11.19	25.4	7.0	4.8	7	26	7.0	1.72	0.16	0.01L
	2022.11.20	26.1	7.1	4.5	10	24	6.7	1.37	0.18	0.01L
	2022.11.21	26.2	7.1	4.2	8	28	7.7	1.34	0.20	0.01L
	平均值	25.9	7.07	4.50	8.33	26	7.13	1.48	0.18	ND
	标准指数	/	0.03	0.044	/	0.65	0.71	0.74	0.45	0
	超标倍数	/	0	0	/	0	0	0	0	0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W2	2022.11.19	25.4	7.0	4.6	8	32	7.8	7.81	0.27	0.01L
	2022.11.20	26.1	7.1	4.7	12	29	8.1	1.72	0.22	0.01L
	2022.11.21	26.2	7.1	4.3	9	34	8.4	1.52	0.24	0.01L
	平均值	25.9	7.07	4.53	9.67	31.67	8.1	1.68	0.24	ND
	标准指数	/	0.03	0.44	/	0.79	0.81	0.84	0.61	0
	超标倍数	/	0	0	/	0	0	0	0	0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各监测断面监测数据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类标准，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图 3-3 引用监测断面与本项目位置图

### 三、声环境

根据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惠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2022 年）》的通知（惠市环[2022]33 号），项目所在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本项目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监测声环境质量现状。

### 四、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惠州市博罗县园洲镇博罗智能装备产业园园洲东片区杨花路 2 号（6 号厂房 3 楼），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 五、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p><b>六、地下水、土壤环境</b></p> <p>本项目位于惠州市博罗县园洲镇博罗智能装备产业园园洲东片区杨花路2号(6号厂房3楼)，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生产车间等用地范围内均进行了硬底化（车间硬化照片详见附件5），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故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现状调查。</p>																				
<p>环境保护目标</p>	<p><b>1.大气环境</b></p> <p>根据现场勘查结果，厂界500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3-3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1 589 1386 779"> <thead> <tr> <th>序号</th> <th>保护目标</th> <th>地理坐标</th> <th>与厂界最近距离</th> <th>与污染单元最近距离</th> <th>方位</th> <th>保护对象</th> <th>保护内容/人</th> <th>保护级别</th> <th>环境要素</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禾山村</td> <td>E114°0'24.201" N23°6'52.669"</td> <td>255</td> <td>255</td> <td>东北</td> <td>村庄</td> <td>200</td> <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td> <td>大气环境</td> </tr> </tbody> </table> <p><b>2.声环境</b></p> <p>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b>3.地下水环境</b></p> <p>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b>4.生态环境</b></p> <p>项目租赁厂房，无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序号	保护目标	地理坐标	与厂界最近距离	与污染单元最近距离	方位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人	保护级别	环境要素	1	禾山村	E114°0'24.201" N23°6'52.669"	255	255	东北	村庄	2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大气环境
序号	保护目标	地理坐标	与厂界最近距离	与污染单元最近距离	方位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人	保护级别	环境要素												
1	禾山村	E114°0'24.201" N23°6'52.669"	255	255	东北	村庄	2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大气环境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b>一、水污染物</b></p> <p>研磨用水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后，再处理再经过三级混凝沉淀池（一级沉淀有效容积0.5m<sup>3</sup>，二级沉淀池有效容积0.5m<sup>3</sup>，三级级沉淀池有效容积0.5m<sup>3</sup>）沉淀过滤后循环使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产品和工艺后再进入冷却塔循环回用，不外排。</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4 生产废水回用标准（单位：mg/L）</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1 1512 1386 1644"> <thead> <tr> <th rowspan="2">标准名称</th> <th colspan="6">污染物</th> </tr> <tr> <th>pH</th> <th>COD<sub>cr</sub></th> <th>BOD<sub>5</sub></th> <th>氨氮</th> <th>总磷</th> <th>SS</th> </tr> </thead> <tbody> <tr> <td>(GB/T 19923-2005) 冷却用水-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td> <td>6.5-8.5</td> <td>≤60</td> <td>≤10</td> <td>≤10</td> <td>≤1</td> <td>--</td> </tr> </tbody> </table> <p>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汇入博罗县园洲镇第五生活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排放。博罗县园洲镇第五生活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氨氮、总磷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V类标准，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p>	标准名称	污染物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氨氮	总磷	SS	(GB/T 19923-2005) 冷却用水-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	6.5-8.5	≤60	≤10	≤10	≤1	--
标准名称	污染物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氨氮	总磷	SS															
(GB/T 19923-2005) 冷却用水-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	6.5-8.5	≤60	≤10	≤10	≤1	--															

(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以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较严值者。

项目污水排放标准详见下表。

**表 3-5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执行标准	pH 值(无量纲)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SS	TP	总氮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	400	/	—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5	10	0.5	≤15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6~9	40	20	10	20	0.5(参考磷酸盐)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类标准	6~9	40	10	2.0	/	0.4	—
博罗县园洲镇第五生活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	6~9	40	10	2.0	10	0.4	≤15

### 三、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具体噪声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60	≤50

### 四、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年 11 月 29 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的有关规定。企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的有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如下表:

**表 3-7 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表 (t/a)**

分类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备注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320	生活污水纳入污水处理厂, COD <sub>Cr</sub> 和 NH <sub>3</sub> -N 总量指标由博罗县园洲镇第五生活污水处理厂分配
		COD <sub>Cr</sub>	0.0128	
		NH <sub>3</sub> -N	0.0006	

总量控制指标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  
保护  
措施

项目租赁已建厂房进行生产，无基建施工活动，只需进行设备的安装，其环境影响很小，施工期内需要做好噪声防护措施问题。

噪声防护措施：

- (1) 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或带减振、消声的设备。
- (2) 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制定施工计划时，应尽可能避免大量的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并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严格按照操作规范操作。
- (3) 合理控制施工时间，禁止在白天休息时间（12:00-14:00）及夜间（22:00-6:00）进行可能产生噪声扰民问题的设备安装。

施工噪声影响是暂时的，施工结束后便消失。采取以上措施可有效地控制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2.废水****(1) 废水源强**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由于本项目所排放的综合污水属典型的城市生活污水，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表 1-1·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广东地区分类属于五区城镇，主要污染物因子为：COD<sub>Cr</sub> ≤285mg/L、BOD<sub>5</sub> ≤129mg/L、NH<sub>3</sub>-N ≤22.6mg/L、总磷 3.96mg/L、总氮 31.2mg/L，根据类比调查 SS ≤150mg/L，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4-1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博罗县园洲镇第五生活污水处理厂	
		产生浓度	产生量				排放浓度	排放量			排放规律	执行标准
		mg/L	t/a				mg/L	t/a				mg/L
生活污水 (320t/a)	COD <sub>Cr</sub>	285	0.091	预处理：三级化粪池、隔油沉渣池 污水处理工艺：A <sup>2</sup> O	86%	是	40	0.0128	间接排放	博罗县园洲镇第五生活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40
	BOD <sub>5</sub>	129	0.041		94%		10	0.0032			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10
	NH <sub>3</sub> -N	22.6	0.007		92%		2	0.0006			2	
	SS	150	0.048		92%		10	0.0032			10	
	总磷	3.96	0.001		92%		0.4	0.0001			0.4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废切削液：根据上述分析，废切削液产生量为 4.15t/a，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外排。

超声波清洗废液：根据上述分析，超声波清洗废液产生量为 6.144t/a，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外排。

除油槽废液：根据上述分析，除油槽废液产生量为 0.018t/a，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外排。

清洗槽废液：根据上述分析，清洗槽废液产生量为 0.18t/a，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外排。

研磨废水：根据上述分析，研磨废水产生量为 1.2t/a，研磨用水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后，

再处理再经过三级混凝沉淀池（一级沉淀有效容积 0.5m<sup>3</sup>，二级沉淀池有效容积 0.5m<sup>3</sup>，三级沉淀池有效容积 0.5m<sup>3</sup>）沉淀过滤后循环使用，沉淀池捞渣约占用水量的 1%，约为 0.012t/a，研磨捞渣作为危废，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回收，不外排。

**生活用水：**本项目职工人数 4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400t/a(1.33t/a)。生活污水产生系数为 0.8，则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067t/d，即 320t/a（全年工作 300 天）。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博罗县园洲镇第五生活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博罗县园洲镇第五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尾水达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的一级标准后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的较严值，其中氨氮和总磷需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后排入园洲镇中心排渠，后入沙河。

因此，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 （2）排放口设置情况

表 4-2 生活污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无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制 (mg/L)
1	生活污水 (DW001)	114°0'17.345"	23°6'45.000"	320	博罗县园洲镇第五生活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8:00-12:00 2:00-18:00	博罗县园洲镇第五生活污水处理厂	COD <sub>Cr</sub>	40
BOD <sub>5</sub>									10	
NH <sub>3</sub> -N									2	
SS									10	
总磷									0.4	

### （3）监测要求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博罗县园洲镇第五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子工业》（HJ1253-2022）废水排放口监测管理要求，单独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生活污水不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 （4）废水污染防治技术的可行性分析

#### ①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可行性

项目所在地属于博罗县园洲镇第五生活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博罗县园洲镇第五生活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为 30000m<sup>3</sup>/d，剩余处理能力为 5000m<sup>3</sup>/d。本项目外排废水总量为 320m<sup>3</sup>/a，平均日排放量为 1.067m<sup>3</sup>，项目外排废水量约占博罗县园洲镇第五生活污水处理厂剩余日处理能力的 0.02%，是博罗县园洲镇第五生活污水处理厂能够承受的，不会对纳污水

体产生较大影响。

②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设计进出水水质可行性

博罗县园洲镇第五生活污水处理厂采用倒置 A<sup>2</sup>O 工艺，对收纳生活污水进行处理达标后排放，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类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两者中的较严者，其中氨氮和总磷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

综上所述，结合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处理工艺、设计进出水水质三方面综合考虑，具有依托可行性。本项目满足水污染物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以及水环境影响评价的情况下，认为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3.噪声

(1) 噪声源强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生产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源强见下表。

表 4-3 项目主要噪声源声级值

工序/生产线	设备名称	噪声产生情况			声源类型 (频发、偶发等)	车间源强 叠加值	降噪措施		排放强度 dB(A)	持续时间 h/d
		单台设备 1m处噪 声级dB (A)	数量 (台/把)	叠加源 强 dB(A)			工艺	降噪效果		
机加工	CNC 机床	75	48	91.8	00频发	96.9	减震、隔音；	30	66.9	8
	数控车床	75	21	88.2	频发					8
	自动车床	75	14	86.5	频发					8
	切割机	80	2	83	频发					8
	空压机	90	2	93	频发					8
超声波清洗	超声波清洗机	70	1	70	频发					8
研磨	研磨机	75	5	82.0	频发					8
烘干	烘干机(电能)	65	3	69.8	频发					8
除油槽	除油槽	65	2	68	频发					8
清洗槽	清洗槽	65	4	71.0	频发					8
合计									66.9	

(2) 达标情况分析

项目生产设备变化不大，噪声产生声级变化不大，生产车间内噪声声级范围为 65~90dB(A)。

一般情况下，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墙体隔声后可降低 23~30dB(A)（参考文献：环境工作手册—环境噪声控制卷，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 年），降噪值取 30dB，则经墙体隔声衰减和采取降噪措施后生产设备及风机的噪声排放强度约为 66.9dB(A)。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2022 年 7 月 1 日实施）的要求，可选择点声源预测模式，来模拟预测项目主要声源排放噪声随距离的衰减变化规律。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②室外噪声源主要考虑噪声的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③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按下式计算：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根据上式预测公式，在采取措施时本项目声源预测点噪声结果详见下表

表 4-4 在采取措施时项目生产设备噪声对厂界的贡献值结果 单位：dB(A)

预测分区	噪声源强	东侧厂界		南侧厂界		西侧厂界		北侧厂界	
		贡献值	距离 (m)						
生产车	66.9	57.4	3	57.4	3	57.4	3	57.4	3

间									
---	--	--	--	--	--	--	--	--	--

由上表可知，项目夜间不生产，四周厂界昼间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因此，项目运营期设备在采取相应措施后，噪声对声环境质量现状影响较小。

### （3）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子工业》（HJ1253-2022），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5 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项目北侧边界外 1m	L <sub>ep</sub>	每季度一次，昼间进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项目西侧边界外 1m			
项目南侧边界外 1m			
项目东侧边界外 1m			

## 4.固体废物

### （1）固废源强

项目固体废物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员工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

表 4-6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工艺	处置量/(t/a)	
机加工	废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系数法	6.85	交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6.85	交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原材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类比法	0.1		0.1	
设备维修保养	含油废抹布与手套	危险废物	物料平衡法	0.05	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处理单位接收处理	0.05	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设备维修保养	废润滑油			0.01		0.01	
超声波清洗	超声波清洗废液			6.144		6.144	
除油槽	除油槽废液			0.018		0.018	
清洗槽	清洗槽废液			0.18		0.18	
研磨	研磨沉渣			0.012		0.012	
机加工	废切削液			0.01		0.01	
机加工	含切削液的金属碎屑			2.15		2.15	
设备维修保养、生产过程	废润滑油桶、废切削液桶			0.01		0.01	
员工生活	员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系数法	

## 1) 一般固体废物

### ①废包装材料

项目包装工序会产生废包装材料，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产生量约为 0.1t/a，属于一般工业废物，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属于 07 废复合包装，细分代码为 398-009-07，集中收集后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 ②废边角料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的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6.85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属于非特定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其他废物，分类代码为：398-009-99，集中收集后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 2) 危险废物

### ①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项目生产过程会产生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年产生量约为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属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49，废物代码：900-041-49），收集后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 ②废润滑油

项目生产过程会产生废润滑油，年产生量为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属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08，废物代码：900-217-08），收集后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

### ③废润滑油桶、废切削液桶

项目设备日常维护以及生产过程会产生废润滑油桶及废切削液桶，年产生量为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属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08，废物代码：900-249-08），收集后交由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

### ④除油槽废液

项目除油槽清洗工序中产生除油废液，产生量为 0.018t/a，属于 HW17 表面处理废物（336-064-17 金属或塑料表面酸（碱）洗、除油、除锈、洗涤、磷化、出光、化抛工艺产生的废腐蚀液、废洗涤液、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不包括：铝、镁材（板）表面酸（碱）洗、粗化、硫酸阳极处理、磷酸化学抛光废水处理污泥，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电极箔化学腐蚀、非硼酸系化成液化成废水处理污泥，铝材挤压加工模具碱洗（煲模）废水处理污泥，碳钢酸洗除锈废水处理污泥）），收集后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 ⑤清洗废液

根据上文水平衡分析，项目更换产生的清洗废水量为 0.18t/a，因清洗废液中除油粉含

氢氧化钠，废水呈碱性且对水体可造成污染，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清洗废液危险类别属于 HW17 表面处理废物（336-064-17 金属或塑料表面酸（碱）洗、除油、除锈、洗涤、磷化、出光、化抛工艺产生的废腐蚀液、废洗涤液、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不包括：铝、镁材（板）表面酸（碱）洗、粗化、硫酸阳极处理、磷酸化学抛光废水处理污泥，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电极箔化学腐蚀、非硼酸系化成液化成废水处理污泥，铝材挤压加工模具碱洗（煲模）废水处理污泥，碳钢酸洗除锈废水处理污泥）），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 ⑥超声波清洗废液

项目超声波清洗工序中产生超声波清洗废液，产生量为 6.144t/a，属于 HW17 表面处理废物（336-064-17 金属或塑料表面酸（碱）洗、除油、除锈、洗涤、磷化、出光、化抛工艺产生的废腐蚀液、废洗涤液、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不包括：铝、镁材（板）表面酸（碱）洗、粗化、硫酸阳极处理、磷酸化学抛光废水处理污泥，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电极箔化学腐蚀、非硼酸系化成液化成废水处理污泥，铝材挤压加工模具碱洗（煲模）废水处理污泥，碳钢酸洗除锈废水处理污泥）），收集后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 ⑦废切削液

项目冲压工序产生废切削液，废切削液产生量约为 0.01t/a，属于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900-006-09 使用切削油或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交由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 ⑧研磨沉渣

项目研磨工序的用水量为 1.2t/a。研磨用水经沉淀池沉淀过滤后循环使用，研磨捞渣约占用水量的 1%，约为 0.012t/a，研磨沉渣中含有少量切削液，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00-08 珩磨、研磨、打磨过程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油泥），交由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回收。

#### ⑨含切削液的金属碎屑

项目切割、机加工工序会产生含切削液的金属碎屑，含切削液的金属碎屑产生量约为 2.15t/a，属于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900-006-09 使用切削油或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交由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 3) 生活垃圾

项目共有员工 40 人，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中“第三章 城市固体废物处置项目”的“第一节 工程概况与工程污染源分析”，我国目前城市人均生活垃圾为 0.8~1.5kg/人·d，办公垃圾为 0.5~1.0kg/人·d，每人每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

计算，年工作 300 天，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6t/a，统一由环卫部门清运。

表 4-14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储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01	设备维修保养	液	有机物	三个月	T、In	桶装	由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2	含油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05	设备维修保养	固	有机物	三个月	T、In	桶装	
3	超声波清洗废液	HW17	336-064-17	6.144	超声波清洗	固	有机物	三个月	T、C	桶装	
4	除油槽废液	HW17	336-064-17	0.018	清洗	液	有机物	3 年	T、C	桶装	
5	清洗槽废液	HW17	336-064-17	0.18	清洗	液	有机物	三个月	T、C	桶装	
6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0.01	机加工	液	切削液	三个月	T	桶装	
7	研磨沉渣	HW08	900-249-08	1.2	研磨	固	切削液	三个月	T	桶装	
8	含切削液的金属碎屑	HW09	900-006-09	2.15	机加工	固	切削液	三个月	T	桶装	
9	废润滑油桶、废切削液桶	HW08	900-249-08	0.01	设备维修保养	固	有机物	三个月	T、In	桶装	

**(2) 环境管理要求**

**(1)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 一般固体废物**

对于一般工业废物，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相关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提出如下环保措施：

1) 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

边应设置导流渠。

2) 为加强监督管理, 贮存、处置场应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3) 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 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 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 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 以保障正常运行。

4) 贮存、处置场地使用单位, 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 长期保存, 供随时查阅。

### (3) 危险废物

#### ①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做到防雨、防风、防晒、防渗漏等措施, 并制定好危险废物转移运输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A、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包装)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

B、项目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区贮存, 贮存区域留出搬运通道, 同类危险废物可以采取堆叠存放。

C、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 设置防雨、防风、防晒、防渗等措施。

#### ②运输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A、本项目危险废物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许可范围组织实施, 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采用公路运输方式。

B、运输车辆有明显标识专车专用, 禁止混装其他物品, 单独收集, 密闭运输, 驾驶人员需进行专业培训; 随车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和应急用具, 悬挂危险品运输标志; 确保废弃物包装完好, 若有破损或密封不严, 及时更换, 更换包装作危废处置; 禁止混合运输性质不相容或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废, 运输车辆禁止人货混载。

另外, 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应建立固体废物台账管理、申报制度, 对每次固体废物进出厂区时间、数量设专人进行记录以及存档, 并向环保部门申报。

危险废物转移报批程序如下:

①由危险废物移出单位提出的有关废物转移或委托处理的书面申请, 填写《惠州市危险废物转移报批表》, 并提出废物处理合同、协议。跨市转移的, 须填写《广东省危险废物转移报批表》。每转移一种危险废物, 填写《惠州市危险废物转移报批表》一式两份, 须列明废物的类别、危险特性、有害成分、转移的起始时间、总数量、批次、生产工序。为降低转

移时发生的事故风险，存放条件允许时，应尽量减少转移批次。

②市环保局对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查，并视需要到现场勘察，在《惠州市危险废物转移报批表》上签署审批意见，返还申请单位。同意转移的，发放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③定期转移危险废物的，每半年报批一次（转移期间废物处理合同、协议必须有效）；非定期转移危险废物的，每转移一批，报批一次。

通过以上处理措施，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不直接外排入环境，因此，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5.地下水、土壤

### (1) 地下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本项目遵循“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风险应急”的原则，拟采取的地下水防护措施如下：

#### ①生产车间（一般防渗区）

A、生产区域等用地范围内均进行了硬底化，做得好防渗、防腐工作，不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不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B、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废气的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以减少废气污染物通过大气沉降落在地面，污染土壤。

#### ②一般固废暂存区（一般防渗区）

A、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表7中一般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一般固废暂存间必须防雨、防晒、防风，设置防渗地坪，该防渗地坪的具体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渗透系数  $\leq 10^{-7}cm/s$ ”。

B、一般固废暂存间设置围堰，在四周设置导流槽，门口设置围挡，防止物料泄漏时大面积扩散。

C、不同种类原材料独立包装，加强巡查，及时发现破裂的容器，并及时进行维护与修补，防止物料腐蚀地面基础层，造成地下水污染。

#### ③危险废物暂存间（重点防渗区）

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进行设计并采取了相应的防渗措施，包括：

A、危险废物暂存间基础设置防渗地坪，该防渗地坪的具体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渗透系数  $\leq 10^{-7}cm/s$ ”。

B、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衬里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的范围。

C、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防止其包装出现破损、泄漏等问题；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等。

综上所述，项目在生产车间、仓库、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险废物暂存间均采取措施后，不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

## (2) 土壤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污染类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的途径有三种：“大气沉降”，“地表漫流”，“垂直入渗”。本项目的行业类别是 81、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根据《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点位布设技术规定》的附表 1，本项目不属于“需考虑大气沉降影响的行业”，也不属于“需考虑地表产流的行业”因此本项目不涉及大气沉降和地表漫流这两个土壤污染途径。

而项目在生产车间、原料仓库、成品仓库、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险废物暂存间均采取措施后，无垂直入渗的途径，不存在土壤污染途径。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期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故不提出跟踪监测的相关要求。

## 6.环境风险

### (1) 危险物质分布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物质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本项目生产原料、生产工艺、贮存、运输、“三废”处理过程中涉及的主要有：润滑油、废润滑油。项目环境风险如下表所示。

表 4-15 项目涉及的物质 Q 值确定表

物质名称	状态	CAS号	危化分类	毒性分类	识别依据	临界量/t	最大存在总量t	该种危险物质Q值
润滑油	液态	/	可燃	低毒	表B.1 油类物质	2500	0.02	0.000008
废润滑油	液态	/	可燃	低毒	表B.1 油类物质	2500	0.01	0.000004
合计								0.000012

由上表可知，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000012$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仅作简单分析。

### (2) 风险源分布情况

根据国内外同行业事故统计分析 & 典型事故案例资料，项主要生产装置、贮运系统、公用工程系统、环保工程设施及辅助生产设施等中的风险源项为贮运系统、环保工程设施、公用工程系统，风险类型为危险废物泄漏事故、废气处理系统事故、火灾事故。本项目风险识

别如下。

表 4-16 环境风险识别一览表

风险单元	主要风险物质	事故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风险防范措施
生产车间	润滑油、废润滑油	火灾、爆炸伴生污染、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	通过燃烧烟气扩散，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短时污染，泄漏渗透，对土壤造成污染	落实防止火灾措施，在雨水管网的厂区出口处设置一个闸门，发生事故时及时关闭闸门，防止泄漏液体和消防废水流出车间，将其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控制在车间之内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废润滑油、超声波清洗废液、除油废液、清洗废液等	危险废物泄漏事故	泄漏渗透，对土壤造成污染	危险废物场所设防渗漏、防腐蚀、防流失措施，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并制定有效管理规定、岗位职责并落实

###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建设单位应主动配合安监部门的监督管理，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执行劳动保护“三同时”原则，严格遵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版）》（GB50016-2014）和《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2014）等有关劳动安全卫生规范和规定，认真贯彻各项对策措施，对可能发生的各种危险、危害因素采取完善、可靠、有效的劳动安全卫生防范措施，防止和减少各类事故的发生，以确保生产和人体安全。

#### 1) 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 ①生产车间应按规范配置灭火器材和消防装备。
- ②制定巡查制度，对有泄漏现象和迹象的部位及时采取处理措施。
- ③加强火源管理，杜绝各种火种，严禁闲杂人员入内。
- ④工作人员要熟练掌握操作技术和防火安全管理规定。

#### 2) 火灾事故废水处置措施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原料仓库配备手提式和手推式灭火器以及消防沙，门口设置缓坡。一旦发生火灾事故，通过缓坡拦截，堵漏气囊、沙袋等封堵雨水排放口，避免产生的事故消防废水进入外环境，并通过应急泵等应急设备抽至吨桶暂存，后续通过应急槽车将雨水管滞留的事故废水转运至有能力处置的污水厂处理，若无法满足污水处理厂的进水要求，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 3) 地下水、土壤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原料仓库、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须做好硬化，进行防腐、防渗处理，液态物料存储区域应设置托盘等，防止物料倾倒和滴漏。日常巡检中发现地面出现破损应及时修补，防治物料、废液等跑冒滴漏渗透土壤进而污染地下水。

### (4) 分析结论

为避免安全、消防风险事故发生后对环境造成的污染，建设单位首先应树立安全风险意

识，并在管理过程当中强化安全风险意识。在实际工作与管理过程中，应按照环保、安监、消防部门的要求，严格落实安全风险防患措施，并自觉接受环保、安监、消防部门的监督管理。同时，建设单位应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当出现事故时，要采取应急措施，以控制事故和减少对环境造成的危害，做好事故发生后的次生环境问题的处置工作。总的来说，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项目可最大限度地降低环境风险，一旦意外事件发生，也能最大限度地减少环境污染危害和人们生命财产的损失。综上所述，项目环境风险是可控的。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SS、总磷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入博罗县园洲镇第五生活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排放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过程		普通加工机械噪声，通风机械运行噪声，空压机噪声	合理布局、采取消声降噪等措施，以及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废边角料	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废包装材料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含油废抹布手套			
		超声波清洗废液			
		除油槽废液			
		清洗槽废液			
		废切削液			
		研磨沉渣			
		含切削液的金属碎屑			
废润滑油桶、废切削液桶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保持周围环境卫生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做好防风挡雨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仓库门口设置堰坡、围堰。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危险废物贮存风险防范措施 建立危险废物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危险废物的运输、贮存过程的管理，规范操作和使用规范，贮存点应做好防雨、防渗漏措施，定期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p> <p>2) 泄漏、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做好包装材料存放、管理等各项安全措施，不得靠近热源和明火，保证周围环境通风、干燥，应加强车间内的通风次数，对员工进行日常风险教育和培训，提高安全防范知识的宣传力度，增强实验人员的安全意识。</p>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p>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后，其环境管理是一项长期的管理工作，必须建立完善的管理机构和体系，并在此基础上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监督和管理制度。</p> <p>①环境管理组织机构</p> <p>为了做好生产全过程的环境保护工作，减轻项目外排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建设单位必须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设立内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p> <p>②健全环境管理制度</p> <p>按照 ISO14000 的要求，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健全内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对整个生产过程实施全过程环境管理，杜绝生产过程中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保护环境。</p>
--------------	---

## 六、结论

综上所述，从环保角度而言，本建设项目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	/	/	/
废水	废水量	0	0	0	320t/a	/	320t/a	+320t/a
	COD <sub>Cr</sub>	0	0	0	0.0128t/a	/	0.0128t/a	+0.0128t/a
	NH <sub>3</sub> -N	0	0	0	0.0006t/a	/	0.0006t/a	+0.0006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0	0	0	6.85t/a	/	6.85t/a	+6.85t/a
	废包装材料	0	0	0	0.1t/a	/	0.1t/a	+0.1t/a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0	0	0	0.01t/a	/	0.01t/a	+0.01t/a
	含油废抹布手套	0	0	0	0.05t/a	/	0.05t/a	+0.05t/a
	超声波清洗废液	0	0	0	6.144t/a	/	6.144t/a	+6.144t/a
	除油槽废液	0	0	0	0.018t/a	/	0.018t/a	+0.018t/a
	清洗槽废液	0	0	0	0.18t/a	/	0.18t/a	+0.18t/a
	废切削液	0	0	0	0.01t/a	/	0.01t/a	+0.01t/a
	研磨沉渣	0	0	0	1.2t/a	/	1.2t/a	+1.2t/a
	含切削液的金属碎屑	0	0	0	2.15t/a	/	2.15t/a	+2.15t/a
废润滑油桶、废切削液桶	0	0	0	0.01t/a	/	0.01t/a	+0.0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注：填写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其中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根据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填写，无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或执行报告中无相关内容的，通过监测数据核算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